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0783民初7号

柳州众菱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粤0783民初7号原告原告江门市高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俊山(开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柳州众菱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徐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被告柳州众菱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现向被告柳州众菱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江门市高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7542.22元,减半收取3771.11元、财产保全费2600.74元,合计6371.85元(原告江门市高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已预交6371.85元),由原告江门市高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